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隆化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补助项目实施前公示

隆化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现进行实施前公示。

项目名称：隆化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实施地点：全县 24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

建设任务：在全县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规模 100 亩以上、设施蔬果种植 5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 100 亩以上、农产品加工车间 200 平方米以上和肉牛养殖相关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殖大户农业经营经营主体，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所借的贷款，对产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

补助标准：根据项目资金总额和贴息期限内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银行贷款利息总额核算贴息比例，给予利息补贴，单个经营主体贴息比例不超过利息的 60%，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贴息比例和肉牛养殖业贴息比例分别进行单独核算）。补贴资金如有不足，由农业农村局单独申请补贴资金。

资金来源及规模：30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用于种植业和农产品加工业；120 万元用于肉牛养殖业。

实施期限：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对全县从事粮食生产、肉牛、设施果蔬、中药材产业、农产品加工等 50 家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数量进行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为更好地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政策支持。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公示期间，如对上述立项项目有异议，请与农业农村局联系。

联系电话：0314—7062807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12345 7085069

通讯地址：隆化县下甸子迎宾大道北

电子邮箱：lhsckj@163.com

